

# 银川市兴庆区 自然资源局文件

银兴自然资发〔2026〕94号

## 关于 G244 线 K100+388 青土沟涵洞改桥项目 临时用地的批复

宁夏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临时用地申请书》收悉。经研究，你公司承建的 G244 线 K+388 青土沟涵洞改桥项目申请临时施工便道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位于月牙湖乡 G244 线 K99+900—K100+800 主线公路两侧，总面积 1.3386 公顷，作为临时便道使用，用地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。

二、该临时用地只能按批准用途使用，不得改作他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临时用地使用期间，你公司不得擅自转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；应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和相关部门检查，接受监督。

三、用地期满，你公司要及时拆除地上构筑物、建筑物，复垦土地并交还用地。复垦工作结束后，及时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组织验收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》第二条规定：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，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，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。”请贵公司依法自主办理缴税或退税事宜。

特此批复。

银川市兴庆区自然资源局

2026年6月10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。联系人:马玉秀,2160636)